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放弃增资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放弃参股子公司中一联合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优先认购权，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没有影响；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以下无正文，下承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子孟

许定波

唐 涯

马光远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